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400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聲請對債務人洪子雁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,552元（含本金84,233元、已到期利息4,34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4月24日之利息97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 
鳳山簡易庭 法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 
書記官 蔡毓琦